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金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奕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320號強盜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許金霖固涉犯強盜罪嫌，惟被告對自己犯下之錯誤，感到非常後悔，也已經知道錯誤，遭羈押之期間有好好反省自己犯下之錯誤，也有規劃以後之人生，不會再犯了，也不會造成社會危害，並會繳回犯罪所得，也會和被害人和解，請求原諒，被告從一開始就有坦承犯罪，已有自白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願意配合如限制出境出海，限制住居，配戴電子腳鐐，請求給予交保回去探望爸爸的病情，和處理家中一切事務，日後好安心執行，被告上呈此保具狀向庭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並願意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之具保保證金，請庭上准予裁定具保云云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以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羈押中之被告，

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外，其他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予以裁量之權。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就原審判決所載涉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論以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盜罪（下稱加重強盜罪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訊問後坦承與共犯徐榮男共同犯加重強盜罪（見本院卷第88頁至第89頁），並有卷附證據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加重強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且本案被告所犯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又經原審於115年6月29日以115年度訴字第3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且被告過去有通緝之紀錄，亦有相當理由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程序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原審法院自114年11月9日起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在案。被告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320號審理中，全案尚未確定，被告前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經斟酌本案犯罪手段情節、對社會治安之影響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其他強制處分替代羈押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。準此，被告之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應認被告現階段仍有羈押之必要。

㈡被告雖主張自己坦承犯罪，願意接受限制出境出海，限制住居，配戴電子腳鐐，並願意提出8萬元之具保保證金等語，

然本院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之理由，係本案被告所犯加重強盜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經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又前曾有通緝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0頁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判刑確定後遭通緝到案，另曾涉犯強制罪，經判處徒刑確定後，經通緝到案），良以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、脫免刑責乃基本人性，被告面臨此等重罪追訴，亦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此與被告主張自始坦承不諱，有和解意願之情無關，仍無礙於被告曾有逃匿而予通緝之事實。是被告請求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乙節，尚無從推翻被告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認定，自無從准許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秀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